

一、违法行为的期限从什么之日算起

1、行政处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2、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二、违法行为两年内未被发现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是什么意思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1.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就是说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给予行政处罚”的意思。一些特殊违法行为不受两年限制。2.关于食品安全法中问题，鉴于关乎人的性命和身体健康，一般没有时效限制，违法情况可以得到处罚。

三、违法超过两年还追究吗

1.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就是说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给予行政处罚”的意思。

一些特殊违法行为不受两年限制。

2.关于食品安全法中问题，鉴于关乎人的性命和身体健康，一般没有时效限制，违法情况可以得到处罚。希望能帮到你。

四、车辆违章有行政违法追溯期为2年的说法吗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九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释义】：本条是对行政处罚追责时效的规定。行政处罚追责时效是指行政机关追究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政法律责任的法定有效期限。违法行为已经超过追责时效期限的，不再追究行政法律责任。本条第一款具体规定了行政处罚的追责时效为二年。同时，针对某些特

殊形式的行政违法案件，本法规定，如果其他法律对时效有特殊规定的，依其它法律规定的时效执行。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本条第二款明确了追责时效的起算方法。这里所指的“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即指违法行为停止之日。所谓“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就是指连续行政违法行为或继续违法行为。连续违法行为是指同一违法当事人连续两次或两次以上实施性质相同的违法行为。继续违法行为是指同一违法当事人在一定时间内所实施的处于继续状态的违法行为。